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家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44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